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治理结构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7.44% 下降至 6.23%。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收到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基金”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发来的《关于股份变动达到 1% 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 义务人基 本信息	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52 幢 7 层 718 室			
	权益变动 时间	2021 年 7 月 16 日			
权益变动 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集中竞价	2021/4/9-2021/7/16	人民币普通股	458.2200	1.19
	被动稀释	5/24/2021	-	-	0.02
	合计	-	-	458.2200	1.21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数量中包含已于前次减持进展公告中所披露的股份数量，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晶方科技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临 2021-041）。

2、被动稀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登记完成，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 72 万股，使得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0.02%，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由 7% 变为 6.98%。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4、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524.1476	7.44	2540.7276 (已除权除息)	6.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24.1476	7.44	2540.7276 (已除权除息)	6.23

备注：

1、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5 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 0.1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1 股。大基金对应获得的送、转股股份 4,748,000 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大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28,488,002 股，占公司现在总股本 408,077,716 的 6.98%。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治理结构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0日